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德字第 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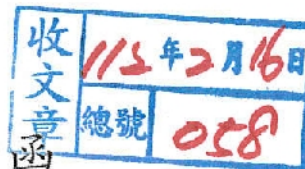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相關規定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02.09 竹監車字 112002887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120028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書函、附件2-交通部路政司書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任紹航

電話：03-5892051分機302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bmw@thb.gov.tw

038

主旨：有關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2月6日路監車字第1120010500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案緣民眾屢次反映，部分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不符規定，致嚴重影響安寧，造成困擾。
- 三、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規定，部分車種(如砂石車、大貨車……等)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規定；次查該警報裝置規定，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其中聲響頻率：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如車輛裝設使用轉彎或倒車時發出廣播語音設備與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警報裝置不同，依交通部路政司110年3月5日路臺監字第1100400970號書函示(如附件2)，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不予通過檢驗。
- 四、附件請至<https://reurl.cc/x1YVDN>下載。
- 五、副本抄送桃竹苗區遊覽車、貨運及公路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請惠予宣導周知，依規辦理。

正本：本所轄管遊覽車業者、汽車貨運業(含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者、公路客運業群組

副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本所各轄站(均含附件)

所長 吳季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

幹事 簡家

2/16

2/16

2/16

平  
安